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草果产业发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推动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草果产业高质量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草果种植、加工、流通、品牌建设、科技研发、产业融合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遵守本条例。

涉及世界遗产、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公益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区域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规定。

利用自治州行政区域种植的草果作原料，进行食品、药品、保健品和日化产品等加工、经营，应当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自治州草果产业发展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科技创新、品牌引领、绿色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果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将草果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产业发展政策，建立产业发展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果产业发展工作。负责指导、服务、监督、管理与草果生产有关的活动。

自治州、县（市）发展改革、工信、科技、民宗、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和草原、税务、气象、金融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草果产业发展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的草果产业发展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草果产业发展工作。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草果产业发展规划。草果产业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文旅、林草湿、生态保护等其他规划相衔接。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草果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本行政区域草果产业发展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果种质资源圃和保护区（地）建设，组织开展草果种质资源调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与利用等工作。

支持单位和个人选育抗性强、性状优异、高产良种。依法开展草果新品种保护、新品种权申请、新品种审定或登记工作。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产业基础，优化草果生产布局，科学划定草果重点种植区域和一般区域。制定草果种植负面清单，禁止无序扩张。

**第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草果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加强草果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引导、鼓励和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科研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农民科技人员等，以多种形式参与草果技术推广服务。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草果种苗生产、经营、使用的管理，规范草果种苗市场。

从事草果种苗生产经营，须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草果种苗须建立真实完整的档案，经检疫检验合格后方可经营使用，同时须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和条件。

从自治州行政区域外引进草果种苗，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植物检疫检验的规定。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果病虫草鼠害绿色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重大草果病虫害应急响应机制。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组建草果病虫害专业防治队伍，开展统防统治。

**第十三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草果种植、干燥加工应当绿色生态环保，符合国家有关中药材种植加工技术规范、草果种植种子种苗繁育、栽培管理、鲜果采收及干燥加工等地方标准。鼓励开展草果规范化、标准化种植和加工。

制定《草果种植投入品使用指南》，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投入品。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果生产区生态环境保护，建立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协调机制，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支持绿色低碳环保生产方式，减少环境污染，防止破坏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

建立农药包装、废旧遮阳网、废旧塑料水管等草果种植废弃物回收站点。推广有机肥代替化学肥料等绿色种植技术和电烤、生物质烤等草果无烟绿色环保干燥加工技术。

禁止使用柴火和煤炭烘烤干燥草果。禁止在草果生产区倾倒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禁止使用灭生性除草剂。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果种植、生产、运输需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支持企业和个人探索低成本、高效率、生态、环保的草果生产运输方式。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搭建草果气象服务平台，开展草果精细化气候适宜性评估，建立动态监测与评估体系，完善草果灾害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

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推进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打造怒江草果“中国气候特色农产品”。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市场主体保护、优化政务服务、规范监管执法，放宽市场准入，保障各类草果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和草果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推进绿色香料产业园区建设，鼓励支持草果中小企业向园区聚集，引导社会资本以自主投资、联营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草果产业发展，促进草果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

培育壮大草果产业龙头企业，并综合信用评价体系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果市场体系建设，推动草果交易中心、草果电子交易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完善仓储物流、快递配送、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和服务，畅通产销对接渠道，促进草果及其制品交易。

**第二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果产品出口贸易，发展对外贸易和国际合作，支持草果经营主体拓展国际市场。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果产业标准化建设，健全草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

自治州行政区域草果生产经营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草果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将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等平台，实现种植、加工、贮存、运输、销售全产业链信息可追溯。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果品牌建设工作，开展产品宣传推介相关活动，依法保护草果知识产权。

鼓励和支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绿色食品、有机产品、森林生态标志产品、气候特色农产品认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等，以品牌效应带动草果产业健康发展。

加大“怒江草果”区域公共品牌培育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个人按照《怒江草果区域公共品牌标识包装袋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使用统一印制包装袋，提高自治州种植生产达标草果产品在市场上的辨识度和知名度。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挖掘当地少数民族的饮食、祭祀、医药、服饰等民族文化，将草果元素融入地方民族文化和民俗活动。支持举办“怒江草果文化周（节）”，鼓励建设草果文化博物馆、草果庄园、民族工坊等。

每年10月1日—10月7日为“怒江草果文化周（节）”。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果科学研究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技术交流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鼓励支持科研院校、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研发推广草果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草果产业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依托草果种植区生态景观，支持企业开发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业态，打造“草果文旅走廊”“草果文化体验园”“香料之都”等草果文旅特色品牌。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果人才资源开发，重视草果产业人才储备，完善草果人才培养、引进、服务、评价、激励机制，引进和培养种植、加工、营销等实用人才，建立人才专家库，支持职业院校开设草果相关专业，培育草果产业人才。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草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

草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草果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种质资源保护、技术研发推广、品牌建设、园区建设、表彰奖励等。

综合运用财税政策措施，促进草果产业提质增效。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适合草果产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草果产业信贷支持。

鼓励草果生产经营主体依法利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和转型发展。

鼓励和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草果产业发展的灾害保险、收益保险、价格保险等保险产品，引导、鼓励草果生产经营者购买保险产品。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覆盖草果全产业链信用评价体系，实行动态监测和评价，分类分级与草果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草果金融产品等挂钩，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治理格局。

**第三十条**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生产、销售草果及其产品过程中，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禁止销售下列草果及其产品：

（一）产品质量达不到行业标准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二）鲜果和干果达不到怒江州地方标准的；

（三）掺杂或者使用色素染色等掺假情况的；

（四）发生腐烂、霉变、病斑、异味等情况的；

（五）在包装、仓储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及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或者其他制剂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

（七）规格、等级与标注或者说明不符的；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草果产业发展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